

一年有半年时间被水泡着

9处民房遭雨水浸泡10年,居民担心房屋坍塌用倒立酒瓶做警报



▲谢女士家的卧室里仍有很多积水。▶客厅中倒立的酒瓶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程凌润 见习记者 张群

在鹏泉街道北孝义村西侧有9处民房,由于周围地势较高,雨天的时候经常出现积水,屋内的家具一年里至少要浸泡半年时间,这种现象已经持续了十年,甚至有居民担心房屋坍塌而用倒立的酒瓶做警报。目前,鹏泉街道办等部门已同意9处房屋整体改建,但是居民需交纳5万元保证金。

读者爆料: 9处低洼民房被雨水浸泡十年

29日,家住鹏泉街道北孝义村西侧民房的李先生向本报反映,他们家的房屋经常被雨水浸泡,算上他们家一共有9户。记者在李先生家看到,庭院和房屋内仍有不少积水,客厅水泥地上也是湿漉漉的。李先生的妻子谢女士告诉记者,卧室里存在积水的情况,床下面一直有很多积水。

李先生告诉记者,2003年,房子北边的楼盖起来之后路面被硬化,地势北高南低,一下雨水就往他们家这边灌,房子南边是路,路面被垫高了

60厘米,院子里的水排不出去。下大雨的时候,院子里的积水最深达到20厘米。平时北边流出的水也往他们家这边排,从三月份到十月份,墙面上、天棚上、地面上都会因为潮湿往外渗水。大半年的时间,房屋都在水里泡着。

据介绍,李先生家的房子是1985年修建的,1996年李先生从原房主手中购得房屋。2003年,房屋开始出现潮湿的情况,到现在为止已经十年了。由于房屋老化,加上地势低洼,房屋被雨水浸泡的情况很多。

记者调查: 居民担心屋塌用倒立酒瓶做警报

记者注意到,在李先生屋内东北角的桌子上放着一个盆,盆里面放置着一个倒立的啤酒瓶。“房屋本身老旧,再加上屋里潮湿,瓦片都

掉落到天棚上了,我们怕天棚塌下来晚上睡觉的时候听不见就放了个倒立的啤酒瓶。”李先生的妻子谢女士说,住在这样的房屋内,她感

觉很危险,生怕房屋会坍塌。“床下面的积水更严重,天棚下坠是因为房屋的瓦片掉落。”谢女士告诉记者。说话间,她用手从床底下扫出来一捧水。李先生的邻居王女士称,

因为家里潮湿,她得了颈椎病,至今没有治愈。记者又走到其他居民家里,发现每户情况类似,都是地面墙面有水渗出,家具也出现了被浸泡的情况。

部门说法: 房屋集体改造需交5万元保证金

鹏泉街道办北孝义社区徐主任告诉记者,他们社区西侧的9处民房是原孝义乡政府的宿舍,虽然房屋所占土地是北孝义社区的,但是房屋的管辖权却归鹏泉街道办。“雨水浸泡房屋的情况经常存在很长时间了。”徐主任说。

29日下午,记者从鹏泉街道办了解到,他们已经联合莱芜市开发区规划分局、莱芜市开发区建设局和莱芜市开发区执法局等部门,于6月15日对市民反映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。记者注意到,书面回复中同意9处房屋集

体改建,但是房主需交纳5万元的保证金,新建房屋的地基只能高出原有地基50厘米,且不能加盖二层楼。鹏泉街道办一名工作人员称,让居民交纳保证金是为了防止居民随便搭建房屋。

对此,李先生持有不同意见,他认为房屋地基应该增加更多,要不然房屋还会出现被雨水浸泡的情况,如果建二层小楼,他们只在2楼居住,而且一旦搬迁就按照一层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。但是,鹏泉街道办当天下午未对李先生的说法予以回应。

说好的20日竣工被雨耽误了

凤阳路修路因持续降雨延期交工,给市民带来不便

本报7月29日讯(见习记者于鹏飞)近日,莱芜市莱城区有市民向记者反映,5月下旬凤阳路中段开始修路,道路通行一直受阻,附近市民出行不便,商铺生意冷落。原本公示7月20日道路竣工,但目前地下管道及路面铺装仍未完成,附近居民希望道路能尽快修好。

修路受影响较大地还是沿路小区住户,一市民向记者反映,修路修了两个多月了,

每天骑自行车上下班都得小心翼翼,生怕摔倒,这两天下雨后,自行车都推不出来。小区私家车更是无处停放,有些只能停在凤城西大街上,夜间还不安全。

莱城区凤阳路中段有很多商铺,种子经销店多聚集于此。道路施工后,经常来种子店进货的钢城区元先生犯了难,车无处停,只能放在100米开外的凤城西大街,每次他都要将种子一袋袋扛进车内。

“没修路前路面虽坑坑洼洼地,但还能通行,现在施工后路太难走了,汽车没法掉头只能将其停在主干道。”元先生说道。

“修路本来是好事,但拖得时间久了,对做小本生意的商家来说,那就遭了殃,生意赔了,压力都挺大的。”一位蛋糕店老板对记者说。据这位老板分析,原本公示通知7月20日竣工,但按现在这个进度,再过一个月也悬乎,店铺房租一天四

五十元,目前每天的纯利润勉强够租金,我们在十字路口旁生意还好些,越往里生意越差,有几家店甚至关门歇业了。

对此,莱芜市住建委一工作人员说:“近段时间持续性降雨直接影响道路施工进度,降雨若施工将对工程质量造成不利影响,所以就减慢了施工进度。”该工作人员还说,接下来他们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,尽快完工,给市民出行造成不便,请多多谅解。

危险水域探访之(八)

水库野泳危险 有人不当回事

本报7月29日讯(见习记者冯建华)本报自7月3日起,就开始关注莱芜市危险水域,提醒市民一些水域存在的种种危险隐患。然而还是有些人不以为意,明知水域中存危险,但还是心存侥幸铤而走险。29日,记者在乔店水库看到,4名男子在水库中游泳,对身边的危险置之不理。

当日上午,记者在莱城区辛庄镇乔店水库,河床很松软,记者赤脚刚刚踏入河中,脚就被松软的沙滩掩盖,况且越陷越深,陷在沙滩里的脚很难挣脱出来。往河中央走五步左右,水就已经漫过膝盖处。此时在离记者不远的地方赫然立着一块“饮用水源,禁止下水”的警示牌。

当记者问到在此游泳是否安全时,一旁正在给毛巾拧水的男子说:“我们经常游泳,再说游泳的地方也会选择在水域较浅的地方。每次下水游玩,都是好几个人一起,可以相互有个照应。”该男子还告诉记者,他在网上、报纸上看到过很多溺水的不幸例子,对下水游泳还是很谨慎的。

随后,记者联系到了桥店水库管理处。“桥店水库属于莱芜市饮用水源地,本身就不允许市民下水游泳,目前出现‘野泳’现象实在不应该。”该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,管理处工作人员对野泳者还是以教育劝说为主,发现了就会上前劝阻,让其远离水源地。

狭长游园一公厕 市民方便不方便

本报7月29日讯(见习记者冯建华)近日,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称,青草河公园公厕少,公厕的设施不完善,在公园里经常看到有人随地小便,既不雅观也不文明,希望有关单位能尽快解决。

近日,记者在汶源东大街与万福路的交会处,遇到了正坐在木凳上纳凉的王先生和李先生。“这里游玩的市民很多,随处小便的人大有人在。昨天晚上我还见到有人在树旁小便呢。”王先生告诉记者。一旁的李先生指着不远处的树丛告诉记者:“那个树丛就是一处‘厕所’,不管白天还是黑夜,经常看到有人在那里方便。”李先生说,有很多人随处小便,这是因为是公园里的厕所太小了,沿河2000米的公园只有2个厕所,其中1个还不能使用。

随后,记者来到清水湾公寓南约200米的公厕处,据看管员说,这所公厕属于移动公厕,于2009年建在了现在清水湾公寓的地基上,约3个月前,搬迁到这里。自建立至今仍未安装自动抽水马桶,也没有化粪池,坐便器被铁丝绑着,木质地面上有粪便,根本不能使用。

据了解,市民大都希望能在公园里多建些厕所。

声明

桑晓红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(编号:20051237120000005718)遗失,特此声明。

李慧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(编号:20020637120000028396)遗失,特此声明。

程海洋(身份证号:371203199003103239)的毕业证(编号:130131200906004908)遗失,特此声明。

耿丽萍保险代理人资格证(编号:00201008370200004318)遗失,特此声明。

林泽红运输公路专业技术资格证(证号:04035253)丢失,特此声明!